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天地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 15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，且涉及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完成回复报送及信息披露。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公司预计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回复问询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前回复问询函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7日